**县委党校新校区学员餐厅设备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包1/包2）**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县委党校新校区学员餐厅设备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包号：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合同金额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元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

（2）成交单位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五、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六、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两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对于需要计量的设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该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小于12小时。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成交单位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三、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天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以及采集的居民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